附录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配装眼镜

广东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18年汕尾市配装眼镜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对汕尾市生产企业生产的配装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二、抽查范围

1. 抽查产品名称：

配装眼镜。

1. 抽查地区：

广东省汕尾市地区内。

1. 抽查数量：

按照生产经营的品种及种类，每个生产企业可抽取至少1个规格的一份样品。

三、抽样方法及数量

1. 抽样地点：

在企业成品柜台中随机抽样。

1. 抽样方法：

从验配眼镜店随机抽取一副经检验合格可以交付顾客的定配眼镜。定配眼镜包含所有按处方定制的各类眼镜架以及使用玻璃或树脂镜片的成品。

1. 抽样基数：

配装眼镜，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1副。

1. 抽样数量：

配装眼镜，样品数量：1副。（无备样）

1. 封样要求：

检验样品应喷上抽样标识并贴上盖有质检部门印章的封条，并要求企业一同确认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1. 其他说明（抽样过程要注意的问题）：

配装眼镜的抽样按监督检验给定的处方定配眼镜，具体度数见监督检验的定配处方单。定配眼镜的镜片包装袋抽样时应一并抽取，并要求处方单的处方数据应按要求填写。

四、检验依据

1. GB 13511.1-2011《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2. GB 13511.2-2011《配装眼镜 第2部分：渐变焦》；
3. GB 10810.1-2005《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4. GB 10810.2-2006《眼镜镜片 第2部分：渐变焦镜片》；
5. GB 10810.3-2006《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6. GB/T 14214-2003《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7.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和要求。

五、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配装眼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 验 项 目** |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强制性/**  **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A类** | **B类** |
|  | 镜片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 | | GB 13511.1 / 5.2 | 强制性 | GB 10810.1 / 6.6 |  | ● |
|  | 镜架外观质量 | | GB 13511.1 / 5.4 | 强制性 | GB 14214 / 5.4 |  | ● |
|  | 球镜顶焦度偏差（D） | | GB 13511.1 / 5.2 | 强制性 | GB 10810.1 / 6.1 | ● |  |
|  | 柱镜顶焦度偏差（D） | | GB 13511.1 / 5.2 | 强制性 | GB 10810.1 / 6.1 | ● |  |
|  | 柱镜轴位偏差（°） | | GB 13511.1 / 5.2 | 强制性 | GB 13511.1 / 6.3 | ● |  |
|  | 棱镜度偏差（Δ） | | GB 13511.1 / 5.6.5 | 强制性 | GB 13511.1 / 6.3 | ● |  |
|  | 附加顶焦度（D） | | GB 13511.1 / 5.2 | 强制性 | GB 10810 / 6.4 | ● |  |
|  |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mm） | | GB 13511.1 / 5.6.2 | 强制性 | GB 13511.1 / 6.4 | ● |  |
|  |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mm） | | GB 13511.1 / 5.6.3 | 强制性 | GB 13511.1 / 6.4 | ● |  |
|  | 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mm） | | GB 13511.1 / 5.6.1 | 强制性 | GB 13511.1 / 6.4 | ● |  |
|  | 可见光谱区光透射比（%） | | GB 13511.1 / 5.3 | 强制性 | GB 10810.3 / 6.4 |  | ● |
|  | 紫外光谱区透射比（%） | | GB 13511.1 / 5.3 | 强制性 | GB 10810.3 / 6.5 |  | ● |
|  | 镜片厚度（mm） | | GB 13511.1 / 5.2 | 强制性 | GB 13511.1 / 5.2 |  | ● |
|  | 镜片色泽 | | GB 13511.1 / 5.2 | 强制性 | GB 13511.1 / 5.2 |  | ● |
|  | 装配质量 | | GB 13511.1 / 5.8 | 强制性 | GB 13511.1 / 5.8 |  | ● |
|  | 标志1 | | GB 13511.1 / 7.1 | 强制性 | 目测 |  | ● |
|  | 标志2 | | GB 13511.1 / 7.1 | 强制性 | 目测 |  | / |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b 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 |
| 备注 | | 1. 定配眼镜所用镜片有染色时透射应符合GB10810.3 5.3要求，使用光致变色镜片时应符合GB 10810.3 5.5要求，当定配眼镜明示可适合作驾驶镜时应符合GB 10810.3 5.4要求。 2. 标志1项目包括定配眼镜的顶焦度、轴位、瞳距等涉及处方、标准中要求有标称值的参数。 3. 标志2项目包括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执行标准。 4. 当处方中包含本表中未列的参数，这些参数也应符合GB13511.1要求。 | | | | | |

六、判定原则

**6.1** 单项判定原则

6.1.1检验项目中出现一个检查单元（副或片）不符合，则判定该项不合格，并根据表3规定，将不合格分为A类、B类。

6.1.2未标注标志1中的参数，判定该批产品标志1项目不合格；未标注对应的项目判定为“未标注”。

**6.2** 产品实物质量判定原则

6.2.1“合格”判定条件：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

6.2.2“不合格”判定条件：

出现一项及以上A类或B类不合格。

6.2.3“严重不合格”判定条件：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判定为“严重不合格”：

1).A类不合格三项以上；

2).A类、B类不合格合计四项以上；

3).表3中A类项目中任何一项或多项出现偏差值大于标准允许值的一倍以上。

**6.3** 产品标识判定原则

所检样品标识存在顶焦度、轴位、瞳距等涉及处方、标准中要求有标称值的参数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未标注，判定标识1项目不合格，产品标识轻微不合格。

所检样品标识存在未标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执行标准或所标注的标准与产品严重不符时，判定标志2项目不合格，当只有标志2项目不合格时，产品标识结论合格。

**6.4** 产品检验结果综合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合格，且标识中的标志1项目合格，综合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出现实物质量或标志1不合格，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实物质量判定为不合格（严重不合格）时，综合判定为不合格（严重不合格）。标识中的标志2不参与综合判定。

**6.5**．其他：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方案中的检验项目时，应按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判定。

七、样品管理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出现样品封样及密封状态被破坏、样品异常损坏等现象，无法正常进行下一步有关项目检验和判定时，应重新抽样。必要时应采集并保存影像记录。

检验后样品〈特别是不合格样品〉应妥善保存至所有检验结果公布之后才能退还被抽样企业。如因检验造成破坏或者损耗而无法退还的样品可以不退还，但应当向被抽查企业说明情况。

八、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按照广东省监督抽查报告格式。如发现安全性能不符合要求等严重质量问题，应立即书面报市局。

九、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检验后缺陷特征样品、与不合格质量数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申请复检者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应采用原样检验，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十、其他（如检验中需注意的问题）

无。